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

9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5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議通過  
97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 1050108 通過  
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師資培育之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，特制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據以核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。
- 二、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，採二階段方式辦理。第一階段於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辦理，第二階段於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辦理。
- 三、審核作業由本系成立「師資培育審核小組」辦理，其成員由系主任邀請，成員包括：
  - (一) 系主任
  - (二) 相關導師與相關授課教師
  - (三) 本系現任之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之教師
  - (四) 專責導師必要時得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第一階段：每年 5 月初，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，選出成績在前 70% 之學生，碩博士班學生另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，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
- 五、第二階段：每年 11 月底前，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，至多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%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  
學士班學生甄選方式為：
  - (一) 審核一年級學年平均成績及普通物理、微積分及普通化學成績。
  - (二) 參考學生個人書面資料，並參酌學生性向、語文能力、服務學習表現、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，具備成為優良師資特質者，予於推薦。

碩博士班學生甄選方式為：

(一)審核量子力學及電動力學成績。

(二)參考學生個人書面資料，並參酌學生性向、語文能力、服務學習表現及其他項目，具備成為優良師資特質者，予於推薦。

- 六、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；違者，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，得依本系之採認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- 七、轉系也有資格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，名額至多以本系名額的 20% 為原則。
- 八、經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，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（即 4 個學期，不含寒暑修，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）。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GPA2.44 者，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。其他選課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 
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，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。
- 九、本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會本校師資培育學院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